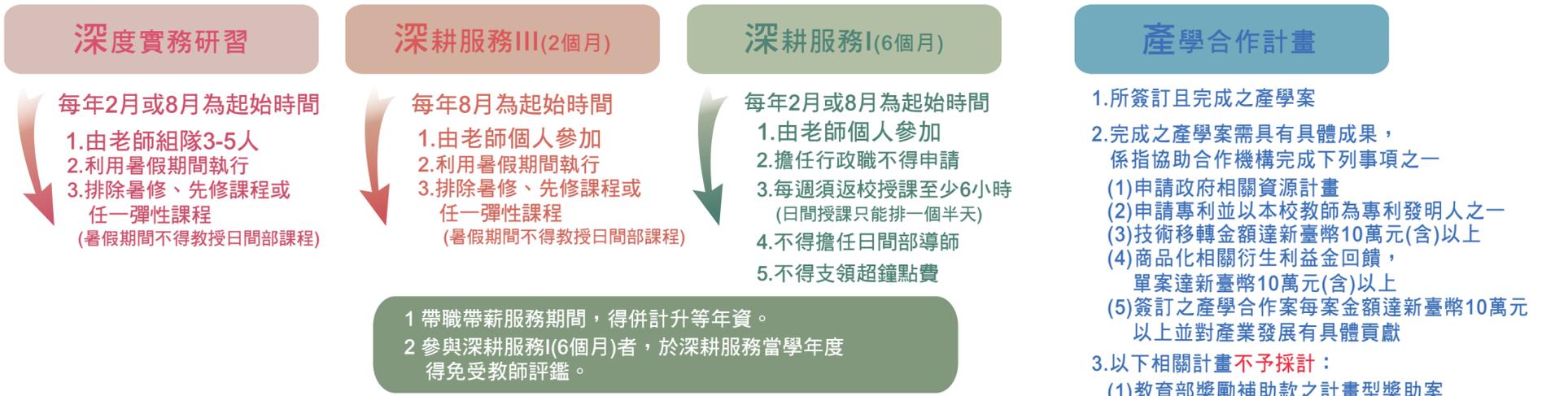


#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流程表及表單下載



- 產學合作計畫**
- 1.所簽訂且完成之產學案
  - 2.完成之產學案需具有具體成果，係指協助合作機構完成下列事項之一
    - (1)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計畫
    - (2)申請專利並以本校教師為專利發明人之一
    - (3)技術移轉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(含)以上
    - (4)商品化相關衍生利益金回饋，單案達新臺幣10萬元(含)以上
    - (5)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案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並對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
  - 3.以下相關計畫不予採計：
    - (1)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
    - (2)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
    - (3)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
    - (4)各類檢定考試計畫案
    - (5)各類推廣教育計畫案

**Step 1 產業研習研究申請**  
 負責窗口→林宸亘

- 申請表   計畫書   契約書(一式3份)

**Step 2** 經系、院通過之申請資料，由產學營運中心陳送校教評審議。校教評審議通過後，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備查。  
 負責窗口→林宸亘

**Step 3 繳交公假申請單**  
 申請案經校教評審議通過之教師，請繳交研習/服務之公假申請單及契約書影本至人事室。

**Step 4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-補助申請**  
 負責窗口→林宸亘 (底線處可下載檔案)

**Step 1 產學合作計畫案認列申請**  
 負責窗口→林維恆

- 申請表   具體貢獻(範例)

**Step 2** 經系、院通過之申請表由產學營運中心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。

**Step 3** 經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於研習或服務前二週內提出申請，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1.補助申請暨審查表
- 2.產業研習研究申請表(影本)
- 3.與學校正式簽約之合約書(影本)
- 4.編列經費之請購單

於開始服務當學期之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1.補助申請暨審查表
- 2.產業研習研究申請表(影本)
- 3.與學校正式簽約之合約書(影本)
- 4.編列經費之請購單

**Step 5 產業研習研究-結案** (執行結束1個月內完成)  
 負責窗口→林宸亘 (底線處可下載檔案)

**深度實務研習**

- 0.自我檢核表
- 1.成果報告(團隊1份)
- 2.研習服務證明書
- 3.簽到表(1天1張)
- 4.研習問卷
- 5.上述成果報告與照片(3-5張)之電子檔案(光碟)

**深耕服務兩個月**

- 0.自我檢核表
- 1.繳交成果報告簽呈
- 2.成果報告1份
- 3.在職證明書
- 4.成效考核表(1張)
- 5.服務問卷
- 6.上述成果報告與照片(3-5張)之電子檔案(光碟)

**深耕服務六個月**

- 0.自我檢核表
- 1.繳交成果報告簽呈
- 2.簽訂產學合作案5萬元(含)以上(自服務起始日至結束返校3周內完成，且需與原服務機構簽訂)
- 3.成果報告1份
- 4.在職證明書
- 5.成效考核表(三個月1張，共2張)
- 6.服務問卷
- 7.上述成果報告與照片(3-5張)之電子檔案(光碟)

深耕服務一年

至業界服務

相關申請，請洽產學營運中心。

**Step 6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-成果認列**  
 負責窗口→林宸亘 (底線處可下載檔案)  
 ※繳交以下資料並提送系/院/校教評會審議，並經產學合作委員會登錄

- 1.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列申請表
- 2.成果之產出1件  
(如：教材(具)、產學合作技術移轉、商品化、專利、技術報告、申請政府相關資源計畫等)

- 1.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列申請表
- 2.產學合作案合約影本
- 3.教材或教案1件

本校 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

本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

本校 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補助辦法

教育部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 Q&A